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1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新强师工程）第二批

资金-实小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教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银河

联系电话：0751-2299669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合计资金 4.490834 万元，主要用于广东省朱能法名校长工作室的简单装修、工作室办公设备采购和 AI 提分课题实验相关科研经费等，以保障工作室日常办公正常开展，着力提高工作室的校长综合素质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信息化管理能力。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为 99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此项目根据《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省级培养培训及保障能力建设项目经费管理的暂行办法》、《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新强师工程）第二批资金的通知》（韶财科教【2021】63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有计划进行支出，全部用于广东省朱能法名校长工作室项目支出，本年度实际支出 4.4908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室出版图书服务费。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年度组建了工作室办公室，建设好办公条件，建章立制，招收入室学员 6 人，完善成员资料文档，确定研究课题，开展调研活动，采购必读书目图书，开展省内信息化学校参观学习活活动，开展了研修活动，培养入室成员形成本校文化特色。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经费按照工作室建设方案和进度计划，分步骤进行工作室筹建工作，成立专门的工作室团队，集体研究，分工负责，建章立制，加强监督，完善资料，科学高效使用工作室专项经费，预期绩效目标达到。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因新冠疫情影响，造成财政预算资金支付进度偏慢，影响预算执行效率。

三、改进意见

加强对预算法等财经制度的学习，制定科学的项目管理体系，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韶财科教〔2022〕48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教育
发展专项（新强师工程）第二批资金的通知-实小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教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银河

联系电话：0751-2299669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合计资金 12 万元，主要用于培养造就一批名校长，满足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需要，着力提高工作室的校长综合素质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信息化管理能力，培养入室成员形成本校文化特色。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为 9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此项目根据《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省级培养培训及保障能力建设项目经费管理的暂行办法》、《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新强师工程）第二批资金的通知》（韶财科教【2021】63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有计划进行支出，全部用于广东省朱能法名校长工作室项目支出，本年度实际支出 7.28022 万元，包括：工作室培训费 3.255 万元、出版图书服务费 2.4592 万元、工作室成果推广费 1 万元、办公用品费 0.1625 万元、图书款 0.27752 万元、差旅费 0.126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年度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1）继续完善工作室办公室（校长书房）的建设工作，主要是完善图书装备工作和使用管理工作；（2）组织开展研修活动，主要以请名校长和专

家讲座为主，同时以问题研讨沙龙的形式，提高研修学习质量；（3）下校诊断工作，集体研究学员学校的管理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管理提质方案，重点研究学员所管理韶关市村级小学教育教学质量不高的普遍性问题，争取为上级教育部门提供决策参考样本学校；（4）课题研究工作，结合广东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德育委员会的课题研究指南，集中工作室学员全部智慧，共同研究“德育引领学校全面提质”的课题；（5）开展送教下乡活动，主动承担韶关市的送教送培下乡任务。（6）参与教育决策工作，主动在德育引领学校质量提升方面需要担当作为，为韶关市当地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工程做出应有的贡献。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经费按照工作室建设方案和进度计划，分步骤进行工作室筹建工作，成立专门的工作室团队，集体研究，分工负责，建章立制，加强监督，完善资料，科学高效使用工作室专项经费，预期绩效目标达到。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因新冠疫情影响，造成财政预算资金支付进度偏慢，影响预算执行效率。

三、改进意见

加强对预算法等财经制度的学习，制定科学的项目管理体系，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